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919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惠美（已歿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日期為民國114年6月12日，有民事起訴狀蓋用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惟被告郭惠美於起訴前之113年3月間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。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白豐璋